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2年5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	6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6
(三)、 交易价格	6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6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9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9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9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10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10
(四)、 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10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0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1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 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2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2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3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3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3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6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6
九、 其他	16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7
三、	其他.....	1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燎原环保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	指	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瑞赛科	指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
春归化工	指	山东春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燎原环保拟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瑞赛科 3.00%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150.00 万元，合计购买瑞赛科 6.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2,300.00 万元。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焦化脱硫脱氰	指	从焦炉煤气中脱除煤气中的硫化氢和氰化氢
2-胍基-4-甲基苯并噻唑	指	一种化学品，化学式是 C ₈ H ₉ N ₃ S，主要用于农药中间体
2-氨基-4-甲基苯并噻唑	指	一种化学品，化学式是 C ₈ H ₈ N ₂ S，主要用于农药中间体

注：本报告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同时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的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150.00 万元，合计购买瑞赛科 6.00%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 2,300.00 万元。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51%，取得瑞赛科的控制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3,251,575.60 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依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483 号《审计报告》，燎原环保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44,775,701.4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2,661,673.62 元。燎原环保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山西瑞赛科 6.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51%，取得瑞赛科的控制权。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02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总资产为 259,673,532.39 元，净资产为 223,251,575.60 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1]第 S023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赛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1,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774.84 万元，增值率 84.10%。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瑞赛科 6.00%股权价格为 2,300.00 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259,673,532.39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4,775,701.41
交易金额③	23,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59,673,532.39
计算比例④/②	58.38%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223,251,575.60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262,661,673.62
交易金额③	23,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23,251,575.60
计算比例④/②	85.0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燎原环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8.38%，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5.0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冯启明、张云娣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 《关于<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南京科硕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将其持有瑞赛科 3% 的股权转让给燎原环保，转让价格为 1,150.00 万元，并授权许晖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美锦能源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经美锦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姚俊卿作为美锦能源总经理具有决策权，姚俊卿处理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1 年 12 月 13 日，股转公司完成了对本次交易的完备性审查。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燎原环保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恢复转让。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之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需通知其他股东但毋须征得其他股东同意”。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和出售方均为标的公司原有股东，所以无需取得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的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工商登记变更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 的股权，根据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登记企核准变字[2020]第 D20 号）以及瑞赛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已登记过户至燎原环保名下，瑞赛科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燎原环保已合法拥有瑞赛科 51% 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以及冯启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燎原环保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将股权转让款 6,500,000 元、5,000,000 元支付给南京科硕指定银行账户，燎原环保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将股权转让款 11,500,000 元支付给美锦能源指定银行账户。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燎原环保已经完成过户并支付对价 2,300 万元，对价支付过程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燎原环保已合法拥有瑞赛科 51% 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冯启明	16,658,360	40.88%	冯启明	16,658,360	40.88%
2	冯晓鸿	13,777,331	33.81%	冯晓鸿	13,777,331	33.81%
3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746	8.56%	宜兴市金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746	8.56%
4	张云娣	1,575,563	3.87%	张云娣	1,575,563	3.87%
5	恽俊杰	1,531,000	3.76%	恽俊杰	1,531,000	3.7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皋天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3.0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皋天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3.07%
7	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信新三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3.07%	江苏省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兆信新三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3.07%

8	恽君泽	999,000	2.45%	恽君泽	999,000	2.45%
9	马涛	120,000	0.29%	马涛	120,000	0.29%
10	王道鸿	100,000	0.25%	王道鸿	100,000	0.25%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为瑞赛科6.00%的股权，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燎原环保对瑞赛科的持股比例由45%增加至51%，瑞赛科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瑞赛科。交易对方南京科硕和美锦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瑞赛科将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子公司，燎原环保将成为瑞赛科的控股股东。瑞赛科及其全资子公司未从事与燎原环保相同、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标的公司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原董事长冯启明因病意外去世，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 4 人，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接到股东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进董事的函》。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法定代表人缺失过渡期内授权总经理代行履职的议案》，增补巫国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总经理崔健在过渡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任命崔健接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崔健。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燎原环保与交易对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以及冯启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上述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合同各方正按照约定履

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2021年6月，燎原环保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021年6月，瑞赛科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1年6月，燎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从未从事、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1年6月，瑞赛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证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赛科”）的利益，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瑞赛科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四、关于标的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2021年6月，交易对手方南京科硕、美锦能源出具《关于标的的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

2、本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瑞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抵押、质押、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补充协议的承诺

2021年6月，瑞赛科全体股东（即本次交易三方）出具《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及补充协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2、除了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或者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六、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

2021年6月，燎原环保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燎原环保签发给瑞赛科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真实的，且已全部兑付；

2、如因其上述签发票据出资行为导致任何其他经济损失(包括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3、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票据行为。”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应的协议，不涉及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决策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已通过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过股转公司的完备性审核，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瑞赛科成为燎原环保的控股51%的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交易对价支付过程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本次交易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各方按照所作出的承诺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燎原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九）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燎原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按约定履行，不存在因违反协议约定而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崔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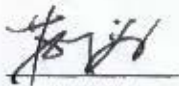

储正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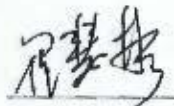

周庆


邓百策

巫国文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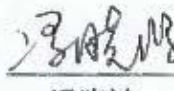

蒋新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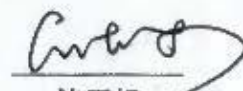

崔慧斌


邓春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健


冯晓鸿


储正相


周庆


方洪


邓百策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崔健

储正相

周庆

邓百策


储正相

全体监事（签字）

蒋新涛

崔慧斌

邓春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健

冯晓鸿

储正相

周庆

方洪

邓百策

江苏燎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